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6〕31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泉州时代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泉州时代新能源电池基地 项目（南安一期）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泉州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泉州时代新能源电池基地项目（南安一期）节能审查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603-350583-04-03-243140。项目新增高效制浆系统、凹版印刷机、双面涂布机、真空 baking 烘烤炉、化成系统、PACK 系统、容量测试机等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4条锂离子储能电池生产线。项目备案总投资47亿元，达产后将新增年产60GWh锂离子储能电池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）

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发改规〔2023〕9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磷酸铁锂、铜箔、铝箔、导电炭黑、石墨、电解液为主要原料，采用狭缝挤压式涂布及卷绕工艺生产锂离子储能电池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主要用能设备包括高效制浆系统、凹版印刷机、双面涂布机、真空 baking 烘烤炉、化成系统、PACK 系统、容量测试机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 2029 年 3 月建成投产。项目达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84368.07tce（当量值）、387117.63tce（等价值），含化石能源消费量 35604.37tce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 121044.51 万 kWh、天然气 2932.09 万 Nm³。项目锂离子储能电池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超过 3.03kgce/kWh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泉州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泉州市完成“十五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或建设过程中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等发生重大

变动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等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泉州市、南安市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6 年 5 月 1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泉州市工信局，南安市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6年5月13日印发
